

关于内乡县聚成砂石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砂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环审（2020）37 号

内乡县聚成砂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乡县聚成砂石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按照宛环文[2019]109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措施和环保投资。

二、该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应做到：

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做到取弃土量平衡，弃土场应先挡后弃，并进行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恢复土壤植被及绿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设备及材料应采取临时遮挡或其他防止雨水冲刷的措施。建筑垃圾按有关规定及时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至附近的市政垃圾箱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机械夜间（22:00—6:00）应停止施工作业。确需夜间施工的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营运期应做到：

1、废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2、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破碎、筛分、制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砂石料堆放、装卸和物料运输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项目防护距离相关要求，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存在，并及时与规划部门进行对接，确保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和新建环境敏感点。

3、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依法依规进行收集、运输和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并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随意堆放。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各类设备、设施和物料的监管和维护，定期巡检，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如果今后国家、我省或我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或要求执行。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七、该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生态恢复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该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内乡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20 年 5 月 19 日

